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结余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泰控股”）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三泰控股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结余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德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审阅了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结余资金使用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关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结余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等文件，组织召开了有关此事项的沟通会议，对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结余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242 号”《关于核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5,700,69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18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 2,940,239,984.74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71,67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2,868,569,984.74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到账，经瑞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51040016 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来啦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解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四、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规划，上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其中，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 亿元偿还了银行贷款；截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5.5 亿元补充了流动资金；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24 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项目Ⅲ期”项目实施主体我来啦公司完成募投项目计划要求的 33,000 个网点的速递易设备布放、后台平台开发及项目运营工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来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52,273,525.63 元，利息收入净额合计 36,132,430.93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52,428,890.04 元，其中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合计 750,000,000.00 元，现金余额 102,428,890.04 元。

上述募投项目完成后，本次募集资金结余 852,428,890.04 元（其中“24 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项目Ⅲ期”项目结余资金 816,296,459.11 元，利息收入 36,132,430.9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24 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建设项目Ⅲ期	214,024.00	211,857.00	130,227.35	81,629.65	注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合 计	289,024.00	286,857.00	205,227.35	81,629.65	

注：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影响，公司进行了策略调整，减少了预计投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投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不

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投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我来啦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理财。上述资金用于国债逆回购理财的期限为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在该期限内上述资金可在不超过上述总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的总金额是 749,900,000.00 元，理财账户余额 100,000.00 元，两项的总额是 750,000,000.00 元。已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的明细如下表：

序号	银行	购买金额	理财产品	收益率	购买起息日	购买到期日
1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100,000,000.00	定制产品一利率交易型人民币资产管理	3.00%	2016/07/14	2017/01/13
2	兴业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530,000,000.00	99106114 兴业银行“金雪球一优选”2016 年第 11 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	3.35%	2016/11/24	2017/02/22
3	华泰证券	66,600,000.00	华泰证券一国债逆回购	3.51%	2016/12/26	2017/03/27
4	华泰证券	18,200,000.00	华泰证券一国债逆回购	3.52%	2016/12/26	2017/03/27
5	华泰证券	5,000,000.00	华泰证券一国债逆回购	6.14%	2016/12/26	2017/01/03

6	华泰证券	17,800,000.00	华泰证券—国债逆回购	5.72%	2016/12/26	2017/01/03
7	华泰证券	10,000,000.00	华泰证券—国债逆回购	6.00%	2016/12/26	2017/01/03
8	华泰证券	2,300,000.00	华泰证券—国债逆回购	6.11%	2016/12/26	2017/01/03
合计		749,900,000.00	-	-	-	-

五、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 852,428,890.04 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9.72%，主要原因如下：

1、为抢占社区稀缺资源，扩大市场份额，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继续保持规模优势，第三期项目相应减少了副柜和部分配套设施布放，从而减少单网点投入，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伴随公司业务发展策略调整，优化了部分后台平台系统开发及项目运营模式，一定程度降低了第三期项目相关投入成本和费用。

3、受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快速，市场需求规模增长等因素影响，项目原计划用于应对原料价格上涨等产生的预备费实际未投入使用。

4、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后，为提高资金运用效率，我来啦公司使用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 1.4 亿元支付了部分购置设备款。

六、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情况说明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资完毕。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

七、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将由公司另设资金专户进行监管，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在使用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八、相关审批和核准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同意该事项。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九、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期目的，我们同意《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该议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投资完成。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事项已经第

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结余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崔学良

左刚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